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1年7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檢舉賄選，人人有責
肅貪案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洪姓課長等人收受賄賂案
機密維護	公務員洩密可能負有之法律責任
安全維護	國內已進入登革熱流行季節，請加強環境孳清
消費者保護	住宅用電1,000度以下及商家用電不漲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LINE@啄木鳥公民巢
好友募集中



檢舉獎金
檢舉正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1500**萬元
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f i 幸福行動聯盟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反賄選 斷黑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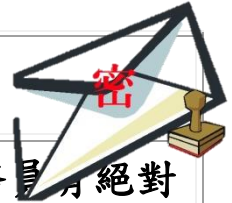
法務部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肅貪案例

- 一、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油○公司)負責人王○○、經理張○○為得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下稱台電修護處)辦理之「立式車床(VERTICAL LATHE) 1 台採購案及「立式車床(中型)採購案，遂與仲○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郭○○，共同基於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要求台電修護處機械工廠課長洪○○護航得標，嗣洪○○於開標前洩漏預算、底價及招標文件，並於開標時與張○○共同行使登載不實業務文書，復於開標時不實審查油○公司之投標文件，使油○公司得標系爭 2 採購案。而上開 2 採購案分別於 109 年間領取工程款後，再由王○○、張○○、郭○○共同基於登載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以油○公司向仲○企業有限公司虛偽進貨方式，由油○公司支出 40 萬元，再由郭○○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將該筆現金 40 萬元之賄賂交付予具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意之洪○○收受。
- 二、上情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偕同廉政署南調組駐署檢察官先後執行 2 波搜索，並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被告王○○等 4 人獲准，因認王○○等 3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收受賄賂罪、刑法偽造文書、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等罪，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 111 年 5 月 6 日偵結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機密維護



- 一、行政責任：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明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同法第二十二條亦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二、民事責任：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三、刑事責任：
 - （一）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二）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規定：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特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四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同條第五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

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均可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至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則可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四、國家賠償責任：

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安全維護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說明，由於國內已進入登革熱流行季節，且近期各地皆有豪大雨發生，加以氣溫偏高，雨後若未及時清理環境積水容器，利於病媒蚊生長。籲請民眾平時應做好「巡、倒、清、刷」清除環境孳生源，若有運用水桶、儲水箱等容器儲水，務必加蓋或是覆蓋細紗網，並須留意紗網不可接觸水面，避免成為孳生源。另請加強防蚊措施，避免遭蚊蟲叮咬，降低感染風險；如有出現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以利院所即時通報及治療。

此外，隨著我國邊境管制及檢疫措施逐步放寬，且即將進入暑假，請前往東南亞等鄰近國家旅遊之民眾，應加強自我保護措施，穿著淺色長袖衣褲，皮膚裸露處使用政府機關核可，含敵避(DEET)、派卡瑞丁(picaridin)或 IR3535 成分的防蚊藥劑，並居住在有紗門、紗窗的房舍。如返國入境時如有疑似症狀，請主動告知機場檢疫人員。

疾管署也呼籲，民眾若出現登革熱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旅遊活動史；也請醫療院所提高警覺，加強詢問就診者之 TOCC(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群聚史)，並可使用登革熱 NS1 快篩試劑輔助診斷及早通報，以利衛生單位採取防治工作。有關登革熱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0800-001922) 洽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消費者保護專區



經濟部於(27)日召開111年電價費率審議臨時會，審議上半年(4月至9月)的電價費率。本次審議會考量燃料價格居高不下，已造成台電營運的巨大壓力，應適時反映成本，以支持國家供電穩定。因此審議會決定，針對用電大戶調漲電價，同時考量民生物價穩定性，住宅1,000度以下、小商店及低壓用電、高壓以上6類產業及高中以下學校不調整。

經濟部說明，審議會決定，將針對高壓及特高壓的產業用電大戶，調漲其電價15%，高壓用電均價將從2.6990元/度調漲為3.1039元/度，特高壓從2.2354元/度調整為2.5707元/度，但考量內需產業受疫情衝擊，為使其順利復甦，農漁、食品、百貨、餐飲、電影院、健身房6類產業的高壓用戶將不調漲，此調整影響約2.2萬戶。

此外，為顧及民生物價，小商店、低壓用戶及高中以下學校的電費將不調漲，住宅用電1,000度以下、約占97%(1,272萬戶)也不調漲。同時為提高節能誘因，住宅用電1,001度以上(排除使用維生輔具的身障家庭)，電價將調漲9%，例如每月用電量1,001度，只有超出的那1度會調漲，其餘1,000度不調，如以繳納電費試算，為非夏月每期(兩個月)6,592元、夏月7,904元以下之家庭用戶，不受影響。上述方案核算為整體平均電價後，漲幅為8.4%，平均電價由2.6253元/度調漲為2.8458元/度，以漲用電大戶、不影響基本民生為原則。此電價調整將由7月1日開始實施。

資料來源：經濟部